

臺北市立麗山高級中學 114 學年度高三自學輔導班實施計畫

- 一、開課內容：高三上、下學期各學科課程，均為「自學輔導班」。依《臺北市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重(補)修學分實施要點》每學分授課 3 節課，每學分收費 288 元。
- 二、課程實施日期：**115 年 6 月 4 日 (四) 至 6 月 26 日 (五) 止 (先開上學期，後開下學期)**
- 三、若同學於本校重補修期間，另有安排出國、課外活動者，請於報名時自行斟酌，恕無法為同學特別安排課程時段，請審慎思考，避免造成行政資源浪費。
- 四、依本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補充規定》，重補修期間學生缺課時數達該科目重補修教學時數三分之一者，不予成績評量。另外，所繳費用不予退費，請同學對自己的出席及成績負責。
- 五、選課與繳費流程：
 - (一) 報名登記與繳費：
 1. 報名登記方式：本校網站最新消息填寫「google 線上表單」。
 2. 登記時間：**5 月 28 日 (四)、5 月 29 日 (五) 23:59 止**，逾時不受理。
 3. 人工現場繳費：**6 月 2 日 (二)** 上午 9 點至下午 4 時，逾時不受理。
 4. 流程：①中棟一樓教務處教學組確認繳費金額總數，②行政大樓總務處出納組繳費 (請同學自備零錢)。繳費完成會拿到收據，請妥善保存。
 - (二) 課表公告：依報名登記人數編排課表，**6 月 3 日 (三) 前公告正式課表**，請自行至本校網站最新消息查閱，並依課表準時到校上課。
- 六、畢業條件：依本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補充規定》辦理。
- 七、開課人數未達五人不開班將辦理退費。若同學於繳費後因本校公假核准無法參加課程，請至教務處教學組臨櫃填具申請書及檢附繳費收據、公假證明提出退費，其餘缺席事由不受理退費。
- 八、依教育部《低收入戶學生及中低收入戶學生就讀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雜費減免辦法》，低收入戶學生及中低收入戶學生因延長修業年限、重修及補修之學雜費，不予減免。
- 九、重修自學成績最高以「及格」基準分計，成績及格即取得該科學分。
- 十、該科未達重修自學資格的同學，請勿登記，如該科未達重修自學資格仍參加者，成績將不列入計算，且不予退費。
- 十一、上課注意事項：
 - (一) 依教育部《高級中等學校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原則》參加自學課程一律穿著校服。
 - (二) 若因故缺席，請自行聯繫任課老師，不必知會教務處及學務處。
 - (三) 參加自學課程之同學，下課時請自行將垃圾帶走。
 - (四) 若遇天然災害等因素停課，請注意本校網站最新消息。
- 十二、有關重補修課程疑問請洽教務處教學組分機 201、202；有關畢業資格及學分問題，請洽教務處註冊組分機 203、204。

